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地纬”）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于 2021 年 8 月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63 号），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权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2.7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3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2.6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2.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37%。”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60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374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3.67%。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7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53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0%。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赵永光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	2.08%	0.06%
王楚	中国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史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1.50%	0.04%
郭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83%	0.02%
小计（4 人）			63	5.25%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96 人）			1,017	84.75%	2.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80	90.00%	2.70%
三、预留部分			120	10.00%	0.30%
合计			1,200	100.00%	3.00%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楚	中国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史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1.50%	0.04%
小计（2 人）			28	2.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69 人）			1,022	85.17%	2.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50	87.50%	2.62%
三、预留部分			150	12.50%	0.37%
合计			1200	100.00%	3.0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7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4.80 元的 50%，为每股 7.4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5.67 元的 50%，为每股 7.84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7.55 元的 50%，为每股 8.78 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 120 个交易日。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8.78 元调整为每股 8.6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6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4.80 元的 50%，为每股 7.4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5.67 元的 50%，为每股 7.84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7.55 元的 50%，为每股 8.78 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 120 个交易日。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8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1,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78 元/股调整为 8.68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说明

修订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0.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80.00	6620.40	1588.90	2383.34	1655.10	805.48	187.5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修订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 10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1.72 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11.72 元/股）；

（二）有效期为：3.5 年；

（三）历史波动率：32.19%（采用同期计算机应用行业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2.55%（采用国债 3 年期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在 2021 年 10 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50.00	4,903.51	441.32	1,765.26	1,562.99	821.34	312.6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归属条件的，可归属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进行归属，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归属条件的，原则上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本激励计划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④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2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非分红原因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对原《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进行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2.62%，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2.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3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2.6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2.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37%。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7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53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0%。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楚	中国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史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1.50%	0.04%
小计（2 人）			28	2.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69 人）			1,022	85.17%	2.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50	87.50%	2.62%
三、预留部分			150	12.50%	0.37%
合计			1,2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5、上述合计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上级审批部门批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